臺南市棄置或土壤污染列管場址查詢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廢棄物非法棄置列管場址 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| | |
| 查詢地號 |  | | |
| 土地所有人 |  | 土地所有人電話 |  |
| 地 址 | 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
| 土地所有人身份證正面 | | 土地所有人身份證反面 | |
|  | |  | |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附件: □地籍資料影本

□委託授權書

土地所有人:

簽名及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授 權 書

土地所有人 因不克親自至貴局申請文件，茲委託 代理本人申請及處理相關事務，代理人並得接受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土地所有人:

簽名及蓋章

身份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簽名及蓋章

代理人:

身份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理人身份證正面 | 代理人身份證反面 |
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棄置或土壤污染列管場址查詢申請流程圖**

|  |
| --- |
| **土地所有人提送查詢案件**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環保局案件受理**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會辦相關業務科審查**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審　查　意　見　彙　整**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陳 核**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函復申請人**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附回郵信封2份(建議貼足掛號郵資$28元)。
2. 申請書請寄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收
3. 申請時應檢附地籍影本，倘本人不克親自申請應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4. 申請表內各項資料，務請據實填寫。土地所有人或代理人故意填寫虛偽不實之資料者，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「偽造文書罪」。
5. 倘有指定公文書送達地址，請於備註欄載明。
6. 如無須補件，收件後次日起約14個工作天後函復。